

证券代码：400068

证券简称：昆机 3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

券

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 23 号本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7,837,31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6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，出席 3 人，其他董事因公请假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，出席 0 人，其他监事因公请假。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7,832,3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5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：宋学鹏、赵晓姣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

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5日